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

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项目编号：BAZXCG-2025-00036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时间：2025年5月13日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六、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七、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八、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九、违约承诺；
- 十、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36 的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加美；

电话：15348584803；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RPE38
注册号:	440300207584942
商事主体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南座801
法定代表人:	周东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7-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9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7:42: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土壤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矿产场地调查、固废危废监测、土壤调查、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重点监管企业土壤自行监测、农用地破坏鉴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检测分析服务: 海水检测、地表水检测、自来水检测、地下水检测、污水检测、黑臭水体监测、河流断面监测、涉水产品检测; 土壤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空气净化检测、恶臭气体检测、固废危废鉴定、污泥检测、海底沉积物检测、土壤微生物检测、成分分析化验、垃圾成分分析、沼气成分分析、公共卫生检测、病毒灭杀试验、洁净工程检测。勘察测绘服务: 地质勘察、测绘、勘察劳务等。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海洋环境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7:43: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

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投标（响应）供应商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RPE38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周东梅	51168119851120408X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加美	52272919990222034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别瑞敏	450305196901120042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安丽	12011319841216242X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石剑寒	43112619861002011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李福英	452428198806090528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余书锐	440204199210023614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王丹丹	220523198312032247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刘臣翠	371325198608074222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廖敏	430221198306016515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刘小华	330802198901121619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郑群友	441827199508177921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	主要技术人员	李彬建	450421199209081517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4	主要技术人员	田周	420984199502201757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	主要技术人员	李良春	430522198810106379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	主要技术人员	杨桌衡	433101199701256013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	主要技术人员	吴鹏程	43252419920812141X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	主要技术人员	文豪	450902199310262636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	主要技术人员	魏洁如	440582199901047426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	主要技术人员	龙超	522229199410015853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1	主要技术人员	杨玉清	44088319971001144X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陈加美	52272919990222034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鼓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3.1、法定代表人:周东梅——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东梅 社保电脑号: 611054155 身份证号码: 51168119851120408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83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6833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6833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1994.1	797.64			199.44		37.92		115.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5c90cf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339 单位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2、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陈加美——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加美 社保电脑号: 804897093 身份证号码: 5227291999022203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83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683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683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222.48	2156.16			598.26	199.44			199.44		37.92		115.84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5c8c15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339 单位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3、项目负责人:别瑞敏——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别瑞敏 社保电脑号: 613836391 身份证号码: 4503051969011200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83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4	12	301683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88.5	129.5						
2025	01	301683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2	301683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3	301683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2025	04	301683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403.98	134.66						
合计			4492.0	2156.16			2392.92	797.64		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ae55c9a21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339 单位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7:42: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RPE38
注册号:	440300207584942
商事主体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南座801
法定代表人:	周东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7-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9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7:42: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土壤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矿产场地调查、固废危废监测、土壤场调调查、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重点监管企业土壤自行监测、农用地破坏鉴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检测分析服务: 海水检测、地表水检测、自来水检测、地下水检测、污水检测、黑臭水体监测、河流断面监测、涉水产品检测; 土壤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空气净化检测、恶臭气体检测、固废危废鉴定、污泥检测、海底沉积物检测、土壤微生物检测、成分分析化验、垃圾成分分析、沼气成分分析、公共卫生检测、病毒灭杀试验、洁净工程检测。勘察测绘服务: 地质勘察、测绘、勘察劳务等。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海洋环境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7:43: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译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33.33万元，资产总额为33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33.33万元，资产总额为33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地表水 水质监 测站耗 材等运 维	试剂耗材	482300.00
		季度比对	144300.00
		废液处理	75000.00
		水电	92600.00
二	易涝点视频监控站点运行电费	2600.00	
三	智慧水务网络传输	8200.00	
四	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80000.00	
五	税金	53100.00	
		
	合计(元)	9381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水质检测	176.871	2023.3.7	
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	146.736	2023.5.01	
3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44.855	2024.9.24	
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44.256	2023.1.11	
5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宝安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临时）检测服务项目	22.44	2022.2.28	
6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服务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20.29582	2024.11.28	
7	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2025年南朗街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测项目	7.2	2025.2.26	
8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服务项目	5.16	2024.5.15	

单位：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二) 业绩证明资料

1、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水质检测——176.871 万元

正本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 水质检测合同

已核，无
深圳市宝
日期：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水质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7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RPE38

法定代表人：周东梅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艺展商务大厦40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东梅/189274926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中工业园H栋深和大厦320（一照多址企业）

2022年12月20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单位作为中标方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合同，**承担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水质检测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1 工作范围：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290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小区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1.2 工作内容：本项目水质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7项常规检测：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余氯、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铁；

二、42项全分析检测：

（1）微生物学指标（4项）：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2）毒理指标（15项）：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使用臭氧时）、甲醛（使用臭氧时）、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7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₃计）、耗氧量（以O₂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4）放射性指标（2项）：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5) 消毒剂指标 (4 项):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游离氯)、一氯胺 (总氯)、臭氧 (O₃)、二氧化氯 (ClO₂)。

三、取样点设置: 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供水设施出口、水池、水箱内;

四、检测项目与频率: ①7 项常规检测, 共检测 5 次, 5—10 天 1 次。②42 项全分析检测, 共 1 次。

二、工作期限

水质检测工作期限为 30 日历天 (从第一次水质取样至提交成果文件止)。

三、工作要求

1、检测要求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 并按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 根据检测目的, 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 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

(3) 在检测过程中,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 针对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乙方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 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若甲方及本项目设计单位对水质检测结果存在疑义, 并要求复测的,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

(5) 如根据项目需要, 须在夜晚多点位同时采样时, 乙方须提前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按时完成采样工作。

2、质控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被委托的检测任务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任务执行其规定的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须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整理归档, 以便甲方随时调阅。

3、成果要求

(1) 提交报告时限: 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本项目所有小区/泵房的检测。甲方

提前一天告知检测小区/泵房，每个小区/泵房从第一次采样开始，如因检测指标所需标准分析时间较长，报告须延迟提供的，应提前告知甲方；检测报告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将检测数据汇总到统计表，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时限有特殊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

(2) 提供甲方成果：项目分阶段分批次检测完毕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1 式 6 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资料。

(3) 检测单位需留存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以便甲方随时抽检。

(4) 根据检测目的提供合理的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根据甲方检测目的，并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及汇报材料。

4、考核及验收

(1) 按照甲方的检测项目、频次，完成各项检测工作；

(2) 提供的材料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3) 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服务须出具书面报告，满足甲方需求，合格的书面报告将作为付费的主要依据。

四、对乙方委派的人员要求

1、乙方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应具有丰富的检测分析经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人员参加本项目，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水质检测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安丽，身份证号码：12011319841216242X，联系方式：13380340292，职称：无机化工高级工程师。

3、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应及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具备同等资质、经验的人员；乙方配置的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离职、被行政拘留、被处以刑罚等情形需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替换

人员资料供甲方审核。

6、乙方需配备相应采样工具及车辆，确保各项目应急采样任务顺利开展，驻点人员须具备较强的水质分析及技术总结能力。

五、乙方检测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本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3、乙方现场检测必须配备现场摄像设备。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

1、本项目暂定检测 290 个检测服务点。

合同价暂定为：176.871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检测服务点综合单价为 0.6099 万元/个。合同价暂定=290*0.6099=176.871 万元

2、合同结算方式：实际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水质检测方案为准，水质检测方案须报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检测内容和检测次数。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点数量*检测服务点综合单价，最终检测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水质检测费，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中的水质检测费作为结算价。

3、费用说明：①合同价已包含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②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本项目工作。

4、费用支付：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的 8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并提交成果，最终结算金额经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造价审核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确

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本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充分履行合同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支付货币

合同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6、乙方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09 0000 1278

因乙方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发生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受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七、检测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检测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检测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乙方应对被检测对象的情况、检测数据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技术资料和本次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如有违反保密要求导致被检测对象的利益受损失的、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随时核查检测过程。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名称（盖章）：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宝安区水务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
福中工业园 H 栋深和大厦 320（一照多址企
业）

电 话：

电 话：0755-25353676

传 真：

传 真：0755-25353676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44250100000900001278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2、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146.736 万元

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

合 同 书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2C70601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96号环保水务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平
甲方合同编号:	
合 同 乙 方: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RPE3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中工业园H栋深和大厦320(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东梅
乙方合同编号:	
最 终 用 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已核,无法律方面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第1次）的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BADL2023000084）、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经协商一致，就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事宜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

1.2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下表所示：

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采样分析统计表

设施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点数	采样上限次/年	考核标准	备注
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	西乡街道，宝源路西侧	2	48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检测项目 14 项包括：化学需氧量（COD _{Cr}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PH、浊度、色度、溶解氧（DO）、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污泥含水率、粪大肠菌群、氯离子等（具体每个污水处理设施检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扩容	西乡街道，宝源路西侧	1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固戍再生水厂	西乡街道，宝源路西侧	1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	西乡街道，宝源路西侧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	福海街道，福洲大道和福园一路交汇处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	福海街道，福洲大道和福园一路交汇处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	沙井街道，锦程路和帝堂路交汇处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	沙井街道，锦程路和帝堂路交汇处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	沙井街道，锦程路和帝堂路交汇处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	燕罗街道，燕川桥以西，茅洲河以南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燕罗街道，燕川桥以西，茅洲河以南	2	48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排涝河湿地	沙井西环路东侧、北环路北，松福大道东	2	12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潭头河湿地	芙蓉路和广深高速交叉口的西南处	2	12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黄麻布人工湿地	西乡街道黄麻布村	2	24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塘头人工湿地	石岩街道塘头村	2	12	GB3838-2002 四类水标准	

注：1. 本表以月为单位统计，水质净化厂常规采样检测频次为4次/月，年度采样检测以48次/年为上限；黄麻布湿地常规采样检测频次为2次/月，年度采样检测频次以24次/年为上限；其余3座湿地常规采样检测频次为1次/月，年度采样检测以12次/年为上限，投标人报价以年度上限检测次数计算。

2. 如果招标人每年实际检测次数大于上限次数，超出部分检测费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支付，服务费用标准以本项目招标单价为准。

3. 招标人将按照本标书项目质量保证规定，不定期进行平行样监督检测，检测次数及项目随机产生，但每月不超过两个平行样监督检测，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督检测费用核算，不再另行增加。

1.3 工作质量要求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执行。

1.4 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安排，定期对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进、出水采样检测分析，如遇天气异常、设备故障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采样时间顺延。

1.5 服务成果要求

1.5.1 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原件，同时做好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等文件资料归档工作，保证甲方可随时调阅完整清晰的文件资料。

1.5.2 提供监测报告和统计表电子版。

1.6 质量标准

1.6.1 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要求。

二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

服务期满后，根据项目情况和中标人履约完成情况，依据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考核合格后，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是否续期，续期最长为 2 年，续期合同一年一签。

三 合同价款

3.1 根据招标结果，“宝安区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1467360.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根据投标文件，分项目服务费见下表：

设施名称	年服务金额（元）
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	
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扩容	
固戍再生水厂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	
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	
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	
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	
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	
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排涝河湿地	
潭头河湿地	
黄麻布人工湿地	
塘头人工湿地	
合计	1467360.00

3.2 本合同总价为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提供服务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分析费、现场采样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保存，如甲乙双方就某次监测数据存在异议时，可以采用备份样品复检。

6.5 报告报送要求：

- 6.5.1 书面报告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人员、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关键资料，并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 6.5.2 提供监测报告原件，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等存档保存，直至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 6.5.3 从采样之日起计算，中标人须在4个工作日内，将检测分析结果（除BOD5和粪大肠菌群以外）以电子统计表的形式发送给招标人，6个工作日内提供BOD5和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8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监测报告提交给招标人，以上约定报送资料当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则顺延。
- 6.6 乙方应将项目人员名单及设备配备目录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 6.7 保密要求
- 6.7.1 乙方应对被监测对象的情况、监测数据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技术资料和本次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否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如有违反保密要求导致被监测对象的利益受损失的、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 7.1 乙方应配备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包括采样及检测，具有市级或以上相关机构颁发的合格培训证书或具有化工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
- 7.2 乙方应将项目人员名单及设备配备目录报招标人备案，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 7.3 水质检测能力要求：乙方持有的CMA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认可的检测项中至少须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指标：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PH、浊度、色度、溶解氧（DO）、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污泥含水率、粪大肠菌群、氯离子等14项。

八 验收及考核

- 8.1 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监测项目、频次，完成各水质净化厂和湿地进出水水质检测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电子版数据及书面检测报告，采样工作及监测数据无违法违规现象，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清晰、明确、客观，则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委托。因验收不合格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视为乙方履行延迟。
- 8.2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和监测数据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 8.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规定执行，

9.10 合同语言

9.10.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9.11 适用法律

9.1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12 通知

9.1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9.1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9.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3.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提交深圳市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备案。

9.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13.3 附件：水质净化厂和湿地水质检测项目及数量统计表。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孙茜

日期： 2023.4.24

乙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开户名称：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50100000900001278

日期： 2023.4.24

3、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44.855 万元

项目编号：BACG2024190965

合同编号：宝排检测合同 FW20240029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已核准备案日期：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

已核准备案日期：20240923 审核人：黎丽芳
合同编号：宝排检测合同FW20240029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宝安排水综合大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余翥

项目联系人：刘博翔

联 系 方 式：18825250361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宝安排水综合大楼 3 层

乙 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
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法定代表人：周东梅

项目联系人：杨玉清

联 系 方 式：0755-25353676/18923753406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
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在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中,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BACG2024190965),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就甲方采购检测技术支持服务事项,依照本项目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

2.服务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在宝安区内开展餐饮类、洗车服务类(提供维修)、工程建设类和农贸市场服务类排水户水样的采样和检测工作。甲方负责提供采样点位信息,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开展采样工作以及检测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预估检测数量 (个)	单价(元/ 个)	总价(元)
餐饮类	动植物油、易沉固体	1600		
洗车服务类(提供维修)	石油类	70		
工程建设类	易沉固体	170		
农贸市场服务类	化学需氧量、易沉固体	70		
采样	/	1910		
合计				448550.00

检测水样数量为预估工作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检测内容中各业务的采样和检测数量,合同最终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即在本合同下,即使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的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甲方也仅需向乙方支付以本合同暂定价为限的款项,超出本合同暂定价的部分款项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4. 服务成果

乙方在采样和检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 CMA 检测报告原件 3 份，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5. 工作时间要求

（1）乙方应自行组织（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且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CMA 检测报告。

（2）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等文件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供。

（3）乙方在采样过程中如需甲方带领确定采样点位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和甲方沟通。

6. 乙方人员及仪器设备要求

（1）参与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乙方自有工作人员（与乙方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须的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采样耗材、采样车辆及检测仪器，并自行承担费用。甲方不提供采样和检测过程中所需的耗材、车辆及检测仪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止。且乙方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CMA 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计算

1. 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448,550.00 元（暂定，具体以第一条第 3 款及第三条第 2 款的甲方结算为准）。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一切费用、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提交 CMA 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 CMA 检测报告中采样及检测的水样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或者乙方开具的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开具发票金额的 30%。

4. 乙方在提交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后，经甲方核实金额等无误的，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之要求，导致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900001278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文本（含过程性文件和最终定稿文件），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知识产权也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须的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应派出至少【32】名人员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为乙方自有人员（与乙方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得使用挂靠人员，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更换项目人员等，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就该项目所涉及、了解的与甲方有关的全部资料。

3. 乙方测试结果应当客观、真实、有效、科学、合理，测试数据、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等过程性及最终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4.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专业、准确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文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确保甲方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属单方毁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作业资格或相关作业证，并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如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 如乙方及/或其指派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合同履约所要求的资质，或乙方存在挂靠、租借资质，或出具虚假报告、报告失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6. 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直接经济损失。

7.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同时从其约定。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与甲方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内容等进行保密。如乙方及乙方人员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及乙方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向有关司法部门报案处理。

2.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及其乙方人员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无效、变更，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补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份，双方各执 叁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完成后，在不违背甲方及其上属企业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甲方继续选择乙方合作时，应另签署委托合同。

2. 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3. 附件：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排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博翔

联系电话：1882525036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宝安排水综合大楼3层

2024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周东梅

联系电话：075525353676/18927492603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年 月 日

4、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44.256 万元

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服务

合 同 书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2C70601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 6 号环保水务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平
甲方合同编号:	
合 同 乙 方: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RPE38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區沙头角片区工业區 23 栋 8 层南 801
法定代表人	周东梅
乙方合同编号:	
最 终 用 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已备案 日期: 2023. 2. 6

备案号: JSJG2023007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合同备案章

根据宝安区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监管要求，为了做好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工作，及时掌握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水质状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宝安区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水质事宜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服务范围

-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宝安区污水应急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服务；
- 1.2 本次项目设施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下表所示：

水质监测采样分析频次统计表

设施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点位	月常规频次	备注
机场南污水应急处理站	宝安大道与机场南路交会处西南角	2	4	检测项目 6 项包括： COD/BOD ₅ /TP/SS/氨氮/污泥含水率，沙井片区污水应急处理站增加检测 TN。
沙井片区污水应急处理站	帝堂路与锦程路交汇处西南角	2	4	

注：1. 检测频次为每月 4 次，如有异常进出水情况，甲方将安排增加应急采样检测，增加数量不超过每月 1 次，增加应急采样检测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质量保证规定，不定期进行平行样监督检测，检测次数及项目随机产生，但每月不超过一次平行样监督检测，此部分监督检测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作质量要求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执行。

1.4 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安排，每个月采样分析 4 次。

1.5 服务成果要求

1.5.1 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原件，同时做好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等文件资料归档工作，保证甲方可随时调阅完整清晰的文件资料。

1.5.2 提供监测报告和统计表电子版。

1.6 质量标准

1.6.1 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要求。

二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具体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三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4256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服务费明细

设施名称	年服务金额（元）
机场南污水处理站服务项目	
沙井片区污水应急处理站服务项目	
合计	442560.00

3.2 本合同总价为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提供服务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分析费、现场采样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药剂费、车辆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应缴税金和利润等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的费用，甲方将不再就本服务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费用支付

- 4.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如下：
- 4.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水质检测服务，每满3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110640.00元（大写：壹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 4.2 上述付款均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 4.3 本项目服务范围2个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如出现本合同8.8.1情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支付费用。
- 4.4 乙方应在约定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和支付申请书，其中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累计付款总额，并列明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其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4.5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五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5.1.1 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监测服务需求，配合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按照合同约定完

成监测服务。

- 5.1.2 现场采样时，甲方配合提供采样的必要设备及资料，保证乙方采样工作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 5.1.3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本项目采样环节的相关要求及管理规定，并安排污水处理设施熟悉现场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5.2.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水质监测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数据和检测报告。
 - 5.2.2 必须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如因客观原因必须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书面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5.2.3 根据甲方采样地点的特殊情况，配备相应的交通设备及采样设备，采样过程中注意采样人员自身安全。
 - 5.2.4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定，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监测，确保采样检测结果准确、真实、有效。
 - 5.2.5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杜绝采样造假、篡改数据、吃拿卡要，以及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违规现象，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则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 5.2.6 履行合同期间，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就检测报告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咨询及质疑，配合甲方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以谨慎的态度及科学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5.2.7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监测服务相关要求

6.1 采样和分析方法约定

- 6.1.1 所有被委托的监测任务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2 本次项目各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分析采用的标准和方法依据为：
 - 6.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
 - 6.2.2 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中国标准出版社）。
 - 6.2.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
 - 6.2.4 环境监测新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2004）。

6.3 采样环节要求

- 6.3.1 本项目所列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较为偏僻，部分路段路况较差，雨天更加泥泞难行，因此，乙方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采样的特殊性，配备适当的工作车辆以及采样设备，每车

次采样人员须不少于 2 人。

6.3.2 本项目各监测点中，采取混合样检测分析，各检测指标不得以瞬时样代替，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备份样品要求：

6.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设施采样时，均须同时采集备份样品并留存，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添加稳定剂，留存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且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保存，如甲乙双方就某次监测数据存在异议时，可以采用备份样品复检。

6.5 报告报送要求：

6.5.1 书面报告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人员、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关键资料，并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6.5.2 提供监测报告原件，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等存档保存，直至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6.5.3 从采样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 4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分析结果（除 BOD5 外）以电子统计表的形式发送给甲方，6 个工作日内提供 BOD5，8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所有数据项目以书面监测报告提交给甲方，以上约定报送资料当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则顺延。

6.6 乙方应将项目人员名单及设备配备目录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6.7 保密要求

6.7.1 乙方应对被监测对象的情况、监测数据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技术资料和本次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否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如有违反保密要求导致被监测对象的利益受损失的、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 验收及考核

7.1 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监测项目、频次，完成各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电子版数据及书面检测报告，采样工作及监测数据无违规违法现象，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清晰、明确、客观，则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委托。因验收不合格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视为乙方履行延迟。

7.2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和监测数据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规定执行，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甲方将不定期安排平行水样监督性检测，即在任一一周采样时，甲方随机从某个污水处理设施的平行样品中抽取一份样品作为匿名平行水样，交由乙方进行检测，

再由甲方对匿名平行水样检测结果和与该污水处理设施当期相同水样水质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对比分析的结果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如果对比分析结果的误差范围超出《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中表一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控制指标，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将依照本合同 8.5 条约定予以处罚。

八 其他约定

8.1 变更指令

8.1.1 甲方因工作需要发出书面变更指令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8.2 合同修改

8.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8.1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3 转让

8.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 分包

8.4.1 本合同服务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5 违约处理

8.5.1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乙方工作人员与被监测污水设施运营单位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存在卡、拿、索、要等任何不良行为，以及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更换监测水样、向监测水样添加非稳定试剂导致检测结果发生变化、编造或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测报告等任何导致检测结果无效的情况。

(2)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且经警告不整改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8.5.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费用，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而且合同部分终止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5.3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将依据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费用从已产生的检测费中扣除：

(1) 采样过程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每出现 1 次此类情况，罚款 1000 元。

(2) 根据监督性检测对比数据，如果乙方两个平行水样检测结果的误差范围超出《固定污染

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中表一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罚款 5000 元。

(3) 未能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相关报告，每延期 1 天，罚款 1000 元。

(4) 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数据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罚款 1000 元。

8.5.4 乙方未按约定采集备份样品并留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5.5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相关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6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停止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的，乙方应当停止，但甲方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从甲方通知之日起算，通知形式不限于电话、书面、微信等方面）。甲方依照本条款规定发出了通知的，乙方仍然进行的，则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8.6 不可抗力

8.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游行罢工等。

8.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8.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8.8 因政策变动而终止合同

8.8.1 运营期内，为了配合全市和全区污染治理统一部署，甲方有可能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关停或调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使用功能，因此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检测服务量据实支付服务费，但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提前终止合同的赔偿依据，且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9 争端的解决

8.9.1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可提请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10 合同语言

8.10.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8.11 适用法律

8.1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12 通知

8.1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8.1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8.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日期：2023年1月11日

乙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周东梅/18927492603



开户名称：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50100000900001278

日期：2023年1月11日

见
督

5、宝安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临时）检测服务项目——22.44 万元

已备案 日期：2022.4.12
备案号：JSJG2022006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合同备案章

宝安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
水质（临时）检测服务

合 同 书

已核，无
深圳市宝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2C706016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96号环保水务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平
甲方合同编号：	
合 同 乙 方：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RPE38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801
法定代表人：	周东梅
乙方合同编号：	
最 终 用 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临时检测宝安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服务事宜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宝安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服务；

1.2 本次项目各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采样地点等详见下表所示：

污水处理设施月进出水水质监测采样分析频次统计表

设施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点位	月常规频次	备注
固成水质净化厂一期	西乡宝源路固成水质净化厂一期	2	4	检测项目 8 项包括： PH/COD/BOD ₅ /TN/TP/SS/氨氮/粪大肠菌群/色度/浊度/LAS/DO/污泥含水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根据市水务局深水函（2015）97号文件，固成水质净化厂一期不检测粪大肠菌群项目）
固成一期扩容新建设施	西乡宝源路固成水质净化厂一期	1	4	
固成再生水厂	西乡宝源路固成水质净化厂一期	1	4	
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	西乡宝源路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	2	4	
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	福永福洲大道与福园一路交汇处	2	4	
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	沙井锦程路与帝堂路交汇处	2	4	
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	沙井锦程路与帝堂路交汇处	2	4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	松岗燕罗路与茅洲河交汇处	2	4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松岗燕罗路与茅洲河交汇处	2	4	
黄麻布人工湿地	西乡街道黄麻布村	2	2	

注：1. 水质净化厂及再生水厂水质检测频次为每月 4 次，人工湿地检测频次为每月 2 次，如有异常进出水情况，甲方将安排增加应急采样检测，增加数量不超过每月 1 次，增加应急采样检测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质量保证规定，不定期进行平行样监督检测，检测次数及项目随机产生，但每月不超过一次平行样监督检测，此部分监督检测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作质量要求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执行。

1.4 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安排，污水处理厂每个月采样分析4次，人工湿地每个月采样分析2次，突发情况除外。

1.5 服务成果要求

1.5.1 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原件，同时做好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等文件资料归档工作，保证甲方可随时调阅完整清晰的文件资料。

1.5.2 提供监测报告和统计表电子版。

1.6 质量标准

1.6.1 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要求。

二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具体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三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44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为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提供服务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分析费、现场采样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药剂费、车辆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应缴税金和利润等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的费用，甲方将不再就本服务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 费用支付

4.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如下：

4.1.1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在甲乙双方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手续，支付合同约定合同总额，即人民币**¥2844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4.2 上述付款均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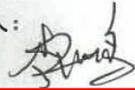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监测服务需求，配合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日期：2022.2.28

乙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

开户名称：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号：44250100000900001278

日期：

6、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服务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20.29582
万元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方针：客观公正、方法科学、准确及时、持续改进

内部专用（由云测填写）	
委托日期	
报告编号	/
委托单号	/

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
服务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服务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根据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服务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包括污水资源化一期工程、污水资源化二期工程）。

2、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3、出具报告时间：

正常：采样结束日（或接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

加急：采样结束日（或接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委托检测费用加收 30%；

特急：采样结束日（或接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委托检测费用加收 50%；

当天：采样结束日（或接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 1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委托检测费用加收 100%；

备注：一般按正常时间出具报告；有加急、特急、当天等出具报告要求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但 BOD₅ 检测项目只能按正常时间出具报告，细菌、微生物等检测项目不能当天出具报告。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壹年。合同到期，视甲方是否继续运营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及乙方服务情况、履约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续签合同服务期也为壹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此外，若甲方的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合同实质性终止或支付已达支付上限，则本合同也自动同日终止，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申请。

三、合同金额

3.1 根据本项目的主要工作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坪山区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运营服务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合同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2958.20 元**（人民币贰拾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零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方针：客观公正、方法科学、准确及时、持续改进

分)，检测项目服务费明细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计划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个)	金额	备注
1	废气	臭气浓度	20	个		
2		硫化氢	20	个		
3		氨	20	个		
4	废水	pH	85	个		
5		COD	85	个		
6		BOD5	85	个		
7		石油类	85	个		
8		氨氮	85	个		
9		总氮	85	个		
10		总磷	85	个		
11		氟化物	85	个		
12		总铜	85	个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5	个		
14		悬浮物	85	个		
15		总有机碳	85	个		
16		色度	85	个		
17		动植物油	30	个		
18		TDS	30	个		
19		氯离子	30	个		
20		碱度	30	个		
21		钙离子	30	个		
22		硬度	30	个		
23		亚硝酸盐氮	10	个		
24		硝酸盐氮	10	个		
26		镁离子	10	个		
27		硫酸根	10	个		
28	碳酸氢根	10	个			
29	铁	10	个			
30	钠	10	个			
31	铝	10	个			
32	急性毒性	2	个			
33	噪声	昼间	32	个		
34		夜间	32	个		
35	采样差旅	60	次			
税费 (6%)						
费用合计 (含税): 贰拾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零分					¥202958.20	

商宝 920 89 湖 3

深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方针：客观公正、方法科学、准确及时、持续改进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乙方在服务、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本合同履约要求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 3) 甲方违约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九、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评价：

-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CMA 检测报告。
- 2、其它服务履约情况；

十、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彩色扫描件同样有效。
- 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红桂一街 50 号
环保大院 3 栋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肖毅

/授权代表（签字）：

周东恒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
头角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0900001278

税号：

税号：91440300MA5FPRPE38

联系人：许德超

联系人：杨玉清

电话：13760167902

电话：0755-25353676

7、2025 年南朗街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测项目——7.2 万元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方针：客观公正、方法科学、准确及时、持续改进

合同编号：

2025 年南朗街道水产养殖尾水
排放监测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4420001137491605322502060113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朗街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测项目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方针：客观公正、方法科学、准确及时、持续改进

根据 2025 年南朗街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设立的 18 个水产养殖尾水监测点的废水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采样时间：待定（以甲方通知采样时间为准）。

3、报告份数：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注：需增加出具报告份数的，每份额外加收 100 元报告编制费用。

4、检测内容及费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数量（个）	单价（元）	小计（元）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2		
2		悬浮物	72		
3		pH 值	72		
4		锌	72		
5		铜	72		
6		总磷	72		
7		总氮	72		
检测费小计（元）					
采样交通费（元）：4 次（每季度 1 次）					
税费（6%）					4132.80
合计（元）					73012.80
最终含税优惠价（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72000.00

5、出具报告时间：采样结束日（或接样日）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

备注：BOD₅ 检测项目只接受正常服务，细菌、微生物等检测项目不接受当天服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从 2025 年 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此金额为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检测费、税费、服务费、采样费、交通费、差旅费、报告编写费、审核费、快递费等。

四、支付周期及方式

1. 支付周期：项目服务费分两次结算：第一次结算在乙方完成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抽检任务后；第二次结算在乙方完成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抽检任务后，每次结算由甲方验收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提供合法的发票。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报酬中扣减相应费用，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检测数为准。

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汇到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09000012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3. 本项目合同款由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应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甲方代表人签署、盖章日期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现场采样，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采样所需的背景资料，为采样提供便利（如：排污情况、主要污染因子等）；

2. 甲方不得自行更改乙方提供的资质、数据和检测报告，如上述内容因甲方自行更改后产生的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需现场采样的，采样人员需提前与甲方预约采样时间，并按约定时间到现场采样；

2. 乙方应配备相关专业检测工作人员，并与他们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保以及在工作期间遭受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现场采样人员到场进行采样过程中，必须遵守现场采样有关规章制度，并按规范进行采样；

3.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布甲方的任何信息；

4.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即乙方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保证其检测设备、方法和技术、流程等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应协助甲方评估其检测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标准按《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和《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执行，如涉及标准修订的按出台颁布的新标准执行。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七、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的解除：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其他： 无 。

八、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评价：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检测报告。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合同所有条款，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 1 倍的合同总额费用；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2) 如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甲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方针：客观公正、方法科学、准确及时、持续改进

方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已安排采样或检测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款项 10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5) 本合同彩色扫描件同样有效。

6)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中山市南朗街道农
业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云测检测技术（深
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电话：

电话：0755-25353676

传真：

传真：0755-25353676

地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
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8、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服务项目——5.16 万元

合同日期	2024 年 05 月
合同编号	HQFW-2024-008

新会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会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甲 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乙 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5月15日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乙方：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新会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的废水进行检测，具体内容为采样检测、分析及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须在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上加盖资质认定 CMA 章并对检测报告的结果负责。

2. 检测内容及频次：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具体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附件。

3. 出具报告时间：

正常：采样结束日第二个日历日开始计 7 个日历日内交付报告；

加急：采样结束日第二个日历日开始计 3.5 个日历日内交付报告，委托检测费用加收 30%；

特急：采样结束日第二个日历日开始计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报告，委托检测费用加收 50%；

当天：采样结束日第二个日历日开始计 1 个日历日内交付报告，委托检测费用加收 100%；

备注：BOD₅ 检测项目只接受正常服务，细菌、微生物等检测项目不接受当天服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6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元整），此金额为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检测费、税费、服务费、采样费、交通费、差旅费、报告编写费、审核费、快递费等。

四、支付周期及方式

1. 支付周期：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的 50%（2580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的前提是乙方按时按质提交甲方所需的检测报告。
2. 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核对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汇到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09000012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取样提供必要的便利性和采样所需的背景资料（如：排污情况、主要污染因子等）；
2. 甲方不得自行更改乙方提供的数据和检测报告，如上述内容因甲方自行更改后产生的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收到检测报告及乙方的发票后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
2. 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到场进行采样过程中，必须遵守现场采样有关规章制度，并按规范进行采样；

3. 乙方必须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 乙方应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予甲方；

6.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测结果、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的任何信息；一旦泄密，乙方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7. 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规范地完成取样和检测服务并在采样结束日（或接样日）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7个日历日内交付报告；

8.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检测报告的疑问；

9. 乙方人员需提前与甲方预约采样时间，并按约定时间到现场采样，如若乙方超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偿付；

10.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1. 应协助甲方评估其检测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提供要求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不予支付未进行余下检测工作所需的款项。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

十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洪海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龙山路 28 号

联系电话：0750-6182415

乙方（盖章）：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周有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

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

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联系电话：0755-25353676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检测项目明细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1 检测项目明细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点数及频次
院本部（住院部）检测项目				
1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次/周（1年共 52 次）
2		污水总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1次/月（1年共 12 次）
3		污水总排放口	pH、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氨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氯、游离氯、磷酸盐、沙门氏菌	1次/季度（1年共 4次）
4		污水总排放口	志贺氏菌	1次/半年（1年共2次）
5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次/季度（1年共4次）
6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昼、夜）	1次/季度（1年共4次）
第一门诊部污水检测项目				
1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次/周（1年共52次）
2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1次/月（1年共12次）
3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氨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氯、游离氯、磷酸盐、沙门氏菌	1次/季度（1年共4次）
4		污水总排放口	志贺氏菌	1次/半年（1年共2次）
5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次/季度（1年共4次）

六、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一) 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二)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5Q01454R0S

兹证明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RPE38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检测服务（水检测、土壤检测、噪声监测、废气检测）、土壤场地调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3 月 30 日
首次发证：2025 年 03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5E01018R0S

兹证明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RPE38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检测服务（水检测、土壤检测、噪声监测、废气检测）、土壤场地调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3 月 30 日

首次发证：2025 年 03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5S00942R0S

兹证明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RPE38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检测服务（水检测、土壤检测、噪声监测、废气检测）、土壤场地调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3 月 30 日

首次发证：2025 年 03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119125523	
名称：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南座 8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9 日
202119125523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三)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PRPE38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6925Q01454R0S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3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6925E01018R0S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3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6925S00942R0S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3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28005-2024C0028 有效 发证机构: 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H005-2024SA0005 有效 发证机构: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2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H005-2023IS0316 有效 发证机构: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04